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書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傳真：02-89956987

電子信箱：ha056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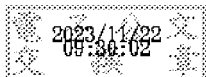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詳說明 (A55000000A112670111303-1.odt、A55000000A112670111303-2.odt、  
A55000000A1126701113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  
點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  
要點」第4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  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## 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客會文字第 0920004536 號函訂定

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客會文字第 0930000449 號函修正

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0940000495 號函修正

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客會文字第 09500017902 號令修正

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客會文字第 0980003379 號令修正

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客會文字第 0990003576 號令修正

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客會文字第 099001565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2369 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11132 號令修正

### 四、補助項目：

#### (一) 項目

1. 口譯服務。
2. 臨櫃服務。
3. 播音。
4. 多媒體資訊服務。
5. 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

- (二) 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，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；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實際需求，申請購置口譯機設備，並以一次為限；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，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。



# 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

##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，本要點迄今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，現因考量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常有使用口譯服務之需求，本要點內容已不敷現行政策推動所需，故為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質量，並擴大口譯服務之量能，爰擬定新增得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為申請單位，申請口譯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補助，便於就近提供其轄內地方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，共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事宜，落實《客家基本法》及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相關規定，尊重多元文化，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。



# 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

##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(一) 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譯服務。</li> <li>2. 臨櫃服務。</li> <li>3. 播音。</li> <li>4. 多媒體資訊服務。</li> <li>5. 公事客語其他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，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，惟<u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實際需求，申請購置口譯機設備，並以一次為</u></p>	<p>四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(一) 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譯服務。</li> <li>2. 臨櫃服務。</li> <li>3. 播音。</li> <li>4. 多媒體資訊服務。</li> <li>5. 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，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；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，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</p>	<p>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及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服務的能力，本會增列補助口譯機硬體設備，以擴大口譯服務量能。因考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應有常態性使用口譯服務之需求，爰以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為申請單位，有利於轄內地方各單位便於租用借調使用，且兼顧硬體設備之活用，俾利地方公部門執行相關事宜。</p>



<p>限；臨櫃服務人員 人事費用不得以固 定、經常性方式支 付，應以臨時派遣 人力或招募志願服 務人員為原則。</p>	<p>招募志願服務人員 為原則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